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司法为民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各市司法局主要领导系列访谈（一）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司法行政事业迈入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司法行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把学习成果转化成精神动力和实际行动，自觉融入司法行政工作实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各项工作，积极打造司法行政铁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本刊从本期开始推出系列访谈，邀请各市司法局主要领导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畅谈对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展望和谋划。

系列访谈受访对象：

石家庄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承德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家口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秦皇岛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唐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廊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保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沧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衡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邯郸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定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辛集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刘志魁
马致文
李贵军
刘建明
侯西岭
李爱民
许秋民
夏军
邢广安
赵非
张新柱
刘合彬
王胜利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新时代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司法行政人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本期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司法为民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这一话题，分别展开访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顺民意、惠民生、得民心的事业。充分统筹司法行政职能，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统领下，解民忧、纾民困、惠民生、暖民心、办实事，司法行政人奋勇当先。

刘志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就是要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思路举措。石家庄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法律需求方面的“急难愁盼”，将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成效上实现新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优化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实体、热线、网络全覆盖质量。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拓展律师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社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深化公证利企便民服务，推动77项公证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高频公证事项在线办理、“一网通

办”。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系列活动。加强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队伍建设，全面推广“鉴定一体”工作模式。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石家庄市深化改革开放和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马致文：承德市司法局守初心，担使命，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质效。构建优质均衡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公益服务考核机制等各项工作，全面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大力推动法律服务质量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涉外、金融、知识产权等重点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精英律师人才，形成辐射周边城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品牌和律师团队。大力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拓展司法辅助、家事服务等新型业务领域。加快推进“鉴定一体”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谋划建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推动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李贵军：张家口市司法局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牢

记初心使命，全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司法行政党员干部携手砥足，撸起袖子加油干，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踔厉风发的先行姿态实干苦干，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好服务冬奥等重点工作，把公共法律服务做实做细，让群众触手可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刘建明：秦皇岛市司法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以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家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景区“七进”活动和大宣讲、大走访、大调研“三大”活动为载体，畅通开门纳谏渠道，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全方位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优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资源区域配置，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为民办事实长效机制，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推公证便民、法援惠民、普法护民等实事举措。

许秋民：保定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办理好各类行政复议案件。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指导开展好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认真履行政府组成部门职责，在公共法律服务上强供给、提质量，实现县、乡、村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全覆盖，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保持律师行业党建水平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做好司法鉴定、公证、仲裁服务的指导监督，不断扩大法律援助面，实现“应援尽援”，继续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零失误”。

邢广安：衡水市司法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工作动力，强化工作措施，倾力纾民困、惠民生。畅通法律服务渠道，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12348法律服务热线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义务兵、特困供养人员、农民工讨薪等四类申请法律援助的对象或情形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开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对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可采用信函、电话、网络预约，推行上门服务。开展公证公益服务，倡导公证机构在警察节、建军节、教师节、重阳节当日减免特定对象的公证费用。推动“互联网+公证”服务，增加衡水市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平台功能，实现全时空的智慧服务。

赵非：邢台市司法局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初心意识，坚持全心全意服务群众，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着手，认真践行法律服务“四零”承诺，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各种实际困难。把“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二话不说、干了再说”落实下去，创新“互联网+法律服务”举措，解决一个个实际问题，推进一项项具体工作，确保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真正把公共法律服务做到群众心坎里，让群众尽享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张新柱：邯郸市司法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讲话蕴含的智慧和力量，转化为推进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担当使命责任，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涵养宗旨情怀，践行法治为民，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规范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利用好“法治小屋”“法治星期天”平台载体，推动法治便民利民举措落地落实。拓展法律援助惠民渠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群众排忧解难。

刘合彬：定州市司法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司法行政工作相结合，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充分发挥矛盾纠纷排查“第一道防线”的优势作用，组织全市人民调解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民间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全面掌握、积极化解、有效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坚持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加强民生服务保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从源头预防、减少矛盾产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对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统筹，构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推动纠纷解决从“线下跑”向“网上办”转变，让群众尽享高效便捷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助力台企台商在冀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冀司轩）为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做好服务台企台商工作，近日，省委台办、省司法厅等组成联合调研组分别到廊坊仲裁委员会、邢台仲裁委员会和部分台企走访调研。省委副主任韩清榕和省司法厅仲裁工作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有关仲裁委员会负责同志关于仲裁机构工作开展、仲裁员队伍建设和服务台企台商等情况介绍，就发挥仲裁职能优势，更加高效、便捷化解涉台领域矛盾纠纷，依法平等保护台企台商合法权益，更好服务台企台商在冀发展进行了座谈交流。其间，调研组深入当地部分台资企业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了解台企台商有关需求。

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仲裁制度优势，持续提升仲裁服务水平，积极服务两岸经贸交流，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承德市司法行政系统半年工作推进会强调

强化法治引领 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河北法制报讯（郭春生）日前，承德市司法局在丰宁召开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半年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了全市上半年司法行政工作，分析研判了当前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任务。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致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汇报了上半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各县（市、区）逐个点评，并围绕各自分管业务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马致文对各县（市、区）反映的困难、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现场进行交办，要求各业务处室积极主动配合，力争迅速协调解决。

会议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力做好下半年工作。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承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积极争

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工作，积极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要做好推进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治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做好加强行业管理，加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的管理。做好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借鉴吸收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区）经验，深入推进司法所智能化建设。做好落实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权力下放到基层能够“接得住”。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扎实开展“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严管厚爱，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推动工作落实，全面打造过硬的承德司法行政铁军。

黄骅市为行政执法单位业务骨干“充电”

河北法制报讯（胡福岗）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7月21至23日，黄骅市在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办了行政执法单位业务骨干培训班，通过“走出去”借助优势资源，采取封闭式管理、系统化授课、互动式交流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

封闭式管理，促进静心学习。此次培训依托警察院校严谨的学风和雄厚的师资，对参训学员实行全封闭管理，让50余位执法队长、科长置身“警务化”管理的校园培训，心无旁骛，静心学习，更好地“加油”“充电”、提升素质能力。

此次培训，课程内容广泛全面，全部由专业领域教授进行授课，授课教

教育帮扶促回归

□ 侯颖娜

廊坊市广阳区的文某因罪被判缓刑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耐心对其进行教育帮扶，助其顺利走出阴影，重获新生。

原来，文某因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3月29日被判缓刑3个月，在新开路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初到司法所的文某思想有些自闭，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文某的心理压力，及时制定了专门的矫正方案，成立了矫正小组，一方面加强对文某的法治教育，让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另一方面通过细心沟通，人性化的管理模式，不定期地进行谈心谈话、心理疏导，慢慢地引导感化，使文某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信任。

近日，文某社区矫正期满解矫，新开路司法所干警嘱咐文某，回归社会后，要心怀大爱、回报社会。文某表示自己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合法公民。矫正结束后，文某重新开启了健康的、积极向上的全新生活，为表达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谢意，特送来一面锦旗——“春风化雨矫正有情，教育帮扶回归社会”。



7月30日，临西县司法局联合县文广体旅局精心组织工作人来到东留善固村，开展“法治文化下乡”演出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为群众送上脍炙人口的山东快书《话说民法典》，通过朗朗上口的说唱，让群众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学习到民法典中的新内容、新亮点、新概念。同时，现场播出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普法宣传片，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讲解法律知识。

董立静 摄

加班办公证为群众救急

□ 段俊宏

高碑店市公证处积极践行公证为民服务理念，公证员放弃周末休息时间，主动为着急办理公证业务的群众救急，赢得了群众的点赞和好评。

6月26日，高碑店市公证处值班人员接到小王（化名）从北京打来的求助电话，称他是内蒙古人，母亲得了重病在北京住院治疗。因治疗急需用钱，今年4月9日，他在内蒙古自治区某公证处办理了一份委托其父亲出售海口一套房产的委托公证。根据司法部的相关规定，委托

出售房产的公证事项，必须将委托人小王的收款账号在委托书中载明，正是在收款账号上出了问题，让小王着急上火。

原来，小王父亲通过一网络中介将该房产出售给了丁某，双方签订了《不动产买卖合同》，小王已分别收到了两笔房款，余款71万元由买方所贷款的银行打入小王的银行账户。因委托书记载的小王的银行卡属于二类卡，不能接受大额资金，致使余款不能按时到账，贷款银行要求小王亲自到场或再次办理公证。小王的母亲在北京住院，他没时间回内蒙古办理公证，于是向高碑

店市公证处打来电话咨询，希望公证处在周日加班为其办理公证，而且周一公证书必须邮寄到海口，否则就会造成自己失信。

公证处通过电话与小王进行了充分沟通，小王将其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委托书、不动产买卖合同及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照片上传给工作人员。

在初步审查后，工作人员决定周日上午为其办理。

周日上午9时，小王如约来到高碑店市公证处办理收款账号变更声明书公证。为保证公证的真实性，工作人员

对小王的身份信息进行了验证，对其提供的公证书进行了核实。因当天是周日，经过多次周折，与内蒙古自治区某公证处承办公证员联系上已是中午，承办公证员从家里赶到单位，对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内容进行了核实，沟通联系之后，下午3时，工作人员为小王制作好了公证书，小王拿着公证书，激动地竖起大拇指：“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给你们点赞。”

8月4日，公证员向小王进行了回访。小王表示业务办理顺利，正在为老人治病，再次向公证处表达了谢意。